



好书先睹

□洪浩

真实的童年 韧性的生长

——读刘海栖短篇小说集《万物生长》

著名作家刘海栖在儿童文学领域深耕多年后，终于推出了他的首部短篇小说集《万物生长》。这部迟来的集子萃取了11篇童年故事，以饱含历史温度的笔触，填补了作家创作版图上的重要空白。

《万物生长》是作家对生命初始阶段的深情回望。书中，半个多世纪前的街巷阡陌与特定年代下的生活颗粒，历经时光淘洗，沉淀出直抵人心的醇厚气息。刘海栖的笔触朴拙鲜活，他拒绝柔光滤镜，敢于正视真实的童年经验——那些不体面甚至略带荒诞的角落，孩子们旺盛的生命力与微小的挣扎，均被描绘得如在眼前。

《万物生长》的魅力，首先在于对特定年代儿童心理的精准捕捉。《打苍蝇》中张小红的诚实选择，《入队》中少年从笨拙造假到坦白的转变，无不以真实动人。作家更以极大的善意与勇气，呈现了儿童文学中常被简化的成长困惑。《第一次养鸽子是怎样失败的》堪称典范。少年倾注心血维鸽，克服重重困难与之建立深厚情感，却最终面对鸽子被父亲摔死并烹食的结局。作家没有回避这份童真世界的剧烈伤痛，让少年“哭得无比伤心，把手和脸都哭麻了”。然而，二米后来的赠鸽与家人间形成的默契，暗示着理解与补偿的可能。这次“失败”本身，成为少年理解生活复杂、体会生命珍贵的一课，让成长显露出疼痛与韧性交织的质地。

刘海栖精妙地雕琢着孩子们赖以生存和嬉戏的空间，这些空间浸透着时代的气息，是童年经验的塑造者。《跑步去北京》中，“棋盘营”街巷成为微缩的童年乐园。孩子们用脚步丈量通往“北京”的虚拟距离，将枯燥的锻炼转化为充满竞争与计算的游戏——他们甚至精心测绘课间去厕所的路径为“来回75米”，将集体目标巧妙内化为个体探索的乐趣，令人忍俊不禁。孩子们在有限的物质条件下，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和不竭的想象力，在街巷间奔跑跳跃，在修补中寻找色彩，这正是《万物生长》深沉的生命礼赞。

散落街巷的寻常器物，在刘海栖笔下成为承载生活重量与情感温度的有力道具。《塑料凉鞋的亲戚》堪称整部小说集的华彩篇章。郑常在脚上那双通过不断修补而“亲戚遍布全街”的塑料凉鞋，是那个年代邻里互动网络的生动证据。烧红的炉钩子冒着青烟，不同颜色、不同来源的塑料残片被熔在一起，每一次修补都是一个生活的技艺的展演。更令人拍案叫绝的是后续情节：孩子们为报复郑常在，纷纷剪去他凉鞋上属于自家的塑料补丁，导致凉鞋彻底报废。结尾那句“街上的塑料凉鞋都是亲戚”。郑常在虽然不穿凉鞋了，但其他塑料凉鞋和他的脚都是亲戚，饱含着沧桑况味，写尽了匮乏年代里人与人之间割不断的温情羁绊。

《出黑板报的故事》中，彩色粉笔和教室后方的黑板，成为少年刘立宪才能生长的园地。他琢磨图案，苦练美术字，那份专注源于纯粹的热爱。黑板报见证了他从笨拙到娴熟的成长轨迹，最终，军营周连长的欣赏与征召，让少年的兴趣在更广阔的天地里找到了方向。《桃酥》则以寻常点心为轴心，旋开了匮乏岁月里的温情万花筒。桃酥在奶奶手中化身为独特的奖惩货币，它牵引着孩子们漫山遍野地采摘野菊花，更串联起“我”对奶奶的深情记忆。那些散发着焦糊味与甜香的细节，沉淀下匮乏年代里亲情互动的悠长回味。

刘海栖的叙事不以深邃精致取胜，而注重以毛茸茸的细节还原生活本相。他忠实地孩童未被过滤的感官世界，如同沙砾摩擦着叙事的肌理，使其散发出原始生命力与泥土气息。将《万物生长》置于中国儿童文学谱系中观察，它并非奇株异木，而是一棵扎根于特定历史土壤、年轮刻满真实风雨的乡土之树。相较于林海音《城南旧事》的抒情诗意，《万物生长》的“棋盘营”街巷多了扑面而来的生活质感，那是塑料凉鞋磨擦脚跟带来的微痛，是桃酥碎屑混着氨水味的复杂气息；相较于张炜《少年与海》的奇幻色彩，刘海栖更贴近北方城镇街巷里那些实实在在的嬉戏、窘迫与欢笑。这种近乎笨拙的写实恰恰是其力量所在，为中国儿童文学留存了一份20世纪中叶城镇童年生活的珍贵样本。

刘海栖以文字为琥珀，封存了半个多世纪前的声响：塑料凉鞋踩过石板路的“咔嗒”声，粉笔书写的“吱呀”声，鸽子振翅的“扑棱”声，孩童的抽泣、羞愤与号啕……这琥珀的价值，正在于它所包裹的“杂质”——那些粗粝的、带着微小创伤的生命印记被赋予了灵魂的重量。在童年日益被精密规划、被虚拟包围的当下，《万物生长》中那些在匮乏中蓬勃生长的野趣，那些因陋就简却充满创造力的游戏，那些在窘迫中滋生的邻里温情，如同一股清冽的山泉，冲刷着因被过度消费而钝化的感官。

《万物生长》的书名，蕴含着深邃的隐喻。万物生长，绝非温室中整齐划一的盆栽，而是在阳光风雨与砂砾的复杂环境中，以各自独特甚至歪扭的姿态奋力向光伸展的过程。刘海栖记录的正是这样芜杂而真实的生命图景。当我们循着《鼓手》的节拍走进展厅，伴着《回家叫哥哥》的童谣体会温情，在《少先队员扫墓来》的肃穆中感受历史重量，于《谁更厉害》的博弈中体味童真趣味时，这些带着年代斑驳印记的文学果实，便完成了从个人记忆到时代见证的升华。它们的内核蕴藏着跨越时空的普世力量——关于童真的守护，关于记忆的救赎，关于生命向上向光的永恒渴望。



今年的十一长假，我的朋友从河南驱车来烟台旅行，住在我父母的老房子里。老房子位于南洪街北邻，名曰“留余胡同”。我嘱咐朋友，一定要去南洪街尽情地觅食，充分体会烟台的人间烟火气。

一提到南洪街，我的思绪不自觉地就被拉回了30多年前。1992年，升入初中的我从招远这个小城市来到了烟台。第一次去南洪街，是跟着妈妈去买菜。妈妈下午下班后，带我走进南洪街。看到熙熙攘攘买菜的市民，从小城市来的我忍不住问道：“傍晚还有人赶集？”妈妈说：“这不是集，这是卖菜的地方，一整天都有人卖。不过现在已经是傍晚了，很快也要收摊了。”如此，我第一次刷新了认知——蔬菜不是只有在集市上可以买到，南洪街可以随时买到菜。

开学之后，我每天都要路过南洪街去烟台二中上学。慢慢地，我摸准了她的“脉”。中段的位置有个出摊卖得利斯火腿的阿姨，5块钱一个火腿，老妈隔一段时间就会买一个；离她不远的地方，有个叔叔站在路中央售卖天津蒜蓉辣酱，老妈也会隔三岔五地买一包，大蒜的冲劲很足。老爸常常光顾的，是一个卖玉米面大饼子的摊位，大饼子比手掌还大，金黄色的，饼底是棕色的硬格饼。南北向的四德街上有烤羊肉串的，每天路过时总能闻到里面飘出阵阵的烤肉香味，挑战着我饿得咕噜噜的肚子。南北向的被平街上，还有一家开在小平房里的小书店，里面摆着我喜欢的台湾作家三毛的书。每次攒够了一点零花钱，我就去买一本。也不知道用了

一年还是两年，我慢慢地看完了《撒哈拉的故事》《雨季不再来》《送你一匹马》《温柔的夜》。三毛在书中描绘了丰富而有趣的生活，极大地吸引着我这个初中生。我总想象着，什么时候可以像她一样潇洒地漫步天涯！

初中四年，转瞬即逝。也许因为高中三年的学习太过紧张，也许因为每天披星戴月地早出晚归，现在回想起来，一点也想不起来高中的时候南洪街是什么样子。日子如此匆匆地过去，像朱自清笔下所写的一样“像针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里，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

里”，小小的日子融入时间的洪流，竟然未曾留下些许回忆的浪花。

考入大学后，寒暑假给我带来了生活中最惬意的喘息。于是，关于南洪街的记忆，又生动了起来。每次回烟台，必然会有南洪街东头的八珍烧鸡、西头的大刘凉皮和中段的麻辣鸡和炒烟子，这些是我来这儿必吃的美食。

慢慢地，南洪街丰富了起来。东头开了服装店、鲜花店和各种专卖店。每每有顾客在店里试穿衣服，我总是会用眼角的余光去悄悄欣赏那婀娜的身姿和雅韵十足的气质。南洪街西段的三仙胡同里，不知何时开了很多时尚小店，往南走就是南大街购物中心。这里曾经是青春期女孩的时尚打卡地，满足了我对青春着装和打扮的一切期待！

进入千禧年，不知不觉间，南洪街上的奶茶店如雨后春笋般开了一家又一家。这是充满时代印记的饮食选择。好像在2003年前后，南洪街上一度开了好多家鸭货店，售卖的鸭脖、鸭肠和鸭翅让吃货们欲罢不能。南洪街上的风向标，好像国际大都市的流行时装一样，总是会发生神奇的变化。但是，不管怎么变，这里的烟火气是一直在的。各种小吃店的店面虽然不大，却总是充满特色且干净整洁。我想，这是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也是老百姓生活日益幸福、文明的体现。

弹指一挥间，我从一个初一的小丫头，变成了现如今初一小丫头的妈妈。白驹过隙，我可以从容淡定地用“30年前”作为回忆的开篇语了！现如今，站在南洪街，北边不远处是大悦城，南边不远处是万达广场和金街；西边不远处是振华商厦。在高楼的环抱、大型商业体的拥围之下，我们还有这样一条热闹、拥挤却不失时尚的街道，何其幸哉！从当初我和妈妈推着自行车从东走到西，到现在车来车往、商铺林立，南洪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也有些东西没有改变。变，是一种创新，是一种突破，也是一份惊喜；不变，是一种坚持，是一种驻守，也是一份凝望。

南洪街，变的是各种美味、各种特色小店和它们带来的喜悦；不变的是经久不息的烟火气，这是别处所没有的。

生活的美好，总在不经意之间留存和传递。于我而言，南洪街已经在生命中走过了30多年，曾经的拥有，是一份长长久久的留存；现在的传递，是一份真真实实的体验；未来的展望，是一份源源不断的期待。希望南洪街常变常新，勿急勿躁；也希望南洪街继续沉淀，勿忘勿失。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市面上有一些简易包装的香烟，上面没有任何商标与装饰，我们通常称其为白皮烟。我在中小学读书时，有一种风靡校园的“摔四角”游戏。这一游戏的创造者颇具想象力，却将游戏规则定得十分简单：一方将用纸张叠出来的四角放于地上，另一方用四角对准其猛摔，如果地上的四角被摔翻过来，四角便归你。此游戏是男孩子们的专利。当时纸张紧张，孩子们有点旧书旧报，都用在了上厕所上。这时，大人们都喜欢吸的白皮烟的烟盒，成为叠四角的主要材料。

我的白皮烟盒主要来自我的父亲和姐夫、姨夫等亲戚。搜集烟盒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要时时处处留心，如果在路上捡到别人随手遗弃的烟盒，心里高兴得堪比捡了宝贝。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仍清楚地记得捡烟盒的那个小插曲：学校食堂的自来水池，是用水泥垒起的半人高的长方形槽体，上面安有一排灰不溜秋的水龙头。那天午饭后，我们几个男孩并排站在水池边洗涮碗筷，几乎同时发现食堂的一名男清洁工将一个空烟盒往垃圾箱里扔。大家一齐去抢，顿时挤作一团。由于我离得近，近水楼台先得月，一把将湿淋淋的烟盒揣到了怀里。

我曾经读过一篇文章，有一位在生产队干活的小伙子，常把情书写在白皮烟盒上，向在同一生产队干活的姑娘表达爱慕之情。今天这个故事则略有不同。我的姨家表哥是县电影队的放映员。一天，他到一个小山村放电影。一位农民火急火燎地跑来求他帮忙买两条白皮烟，用来招待帮忙修翻房屋的乡亲们。也确实，那一阶段市面上几乎很难见到白皮烟的踪影。究其原因，是因为白皮烟便宜，多为7分到9分钱一盒，而外包装最简陋的勤俭烟才5分钱一盒。如此低廉的价格，恰恰符合当时国人“越便宜越好”的购买习惯和心理预期。如此这般的产品，不卖脱销才怪哩。

表哥知道，这样的事在农村算“火烧眉毛”的大事，上世纪70年代初，我谈起了恋爱。由于我与未婚妻分居两地，热恋中的我无处倾诉，便在狭小的白皮烟盒上为她写起了爱情诗。可以说，上边的每一首诗、每一行字，都是我爱意的表达。后来，我将这30多张皱巴巴的白皮烟盒整理了一番，加上了几帧精美的封面，用订书机装订成一个小册子，于结婚当日报给妻子手里。妻子翻阅着这些长短不一、字迹潦草但带着我青春气息与岁月印痕的爱情诗，眼泪一下涌了出来。



光明故事

□李宗刚

我的两位小学老师

我的小学时光是在我们村的小学度过的。1970年暑假后，我开始上小学，时年7周岁。到了8岁，又留在一年级强化了一年，这是父亲的主意。长期担任小学教师的父亲认为男孩子上学太早总会跟在大孩子后面，这对成长不利。半个多世纪以前的小学时光的许多镜头依然历历在目，就好像伸手便可触及的身边实物一般。小学时光给我留下了最深刻印象的是我的语文老师杨春盛先生和算术老师李文汤先生。

我们村的小学严格说来就是一座地道的农家小院，四间西屋被分成了里外间，里间是杨老师的卧室，外间则是杨老师和李老师的办公室，最南边还有一间“火屋”（用来做饭的房间）。另外一排北屋共有六间，每三间为一个固定的教室。其中，一、二、三年级在西边教室一起上课，四、五年级则在东边教室上课，这在当时属于“复合班”教学模式。上课后，老师会给我们每个年级布置任务，然后先给一年级上课，其他年级则忙着写作业，然后依次循环下去。这种教学模式的好处就是学生有了“温故而知新”的机缘。

杨春盛老师是惠阳县李庄镇杨家集人，他参加过抗美援朝，并获得过一个印有“献给最可爱的人”的瓷缸子。这只瓷缸子给我留下的印象是富有历史的沧桑感，证据就是它的表面的瓷已经被磕碰了不少，没有当年的那种光鲜了。杨老师待人温和，给我一种春风拂面的感觉。后来，我读到宋代诗人志南《绝句》中的“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时，便把“杨柳风”与杨老师自然地联系在了一起。

杨老师对学生非常温和，学生自然也就非常亲近他，有时候三五成群地围拢在老师的周围，听他讲当年参加战争的故事。我记得那时好像是春天刚过、夏天初至的一个下午，杨老师照例带着他的瓷缸子，坐在校园院子里的丝瓜架下，大有一种温馨的田园味道。

杨老师对学生的作文特别重视，我的作文便得到了杨老师的赞赏。记得《闪闪的红星》在1974年下半年上映，我们在本村的场院里观看了这部电影。杨老师要求我们这批刚上四年级的学生把观看《闪闪的红星》的感受写下来。在小学阶段，学生早晨上学都比较早，我们便坐在桌子上东拉扯一通，看了电影之后，大家更得围在一起高谈阔论一番。这也许是我最早接触的沙龙吧。因为在一场场沙龙中得到了锻炼，我写出读后感来如有神助、一气呵成。

没有想到的是，杨老师非常欣赏我的作文，他把我叫到办公室，要我把这篇作文誊抄到他精心准备好的一个作文本上。我发现几名高年级同学的作文也都已经由作者本人工整地抄录到作文本上了，这让我有一种非常神圣的感觉。在抄录作文的过程中，同学们纷纷投来羡慕的眼光，这让平时居于边缘位置的我自豪了一阵子。如果细细追溯起来，我走上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之路，也许就是在杨老师的启发

下开始的。在小学阶段，我还需要念的是学校订阅的《参考消息》。在20世纪70年代，齐家口村的副业较为发达，每个劳动力一天挣到的工分相当于一元钱，学校的办学经费自然不在话下，学校订阅《参考消息》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参考消息》给我打开了一扇瞭望世界的窗口，让我对国际风云有了直接的了解。我之所以有阅读《参考消息》的机缘，则是赖于李老师提供的机会，那就是当我与同桌因为楚河汉界发生冲突时，李老师总会让我们到办公室里进行自我反省。我借着反省的机会站在那份挂在墙上的《参考消息》前津津有味地阅读了起来，思绪便随着那变幻莫测的国际风云飘了出去，至于自我反省的事也被抛到九霄云外了。在物质极度匮乏的年代里，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下，我在不经意间竟然借助《参考消息》建立了一个反观我们村的世界坐标。

李老师是我的本家，初中毕业后他便在村里担任了民办教师。他主要教小学算术。李老师比杨老师大概小了20岁，正是充满青春活力的好时候。李老师比较严厉，如果学生犯了严重的错误，他甚至还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惩罚。我后来的性格能够循着相对正确的道路往前发展，不能不归功于李老师对我犯的错误进行的必要的惩戒。十一二岁的学生，大都会有一个不知道天高地厚的自我膨胀期，总觉得自己都非常“能”，以至于眼里对什么都没有敬畏，其中最典型的便是夏天到河里“洗澡”。所谓“洗澡”者，乃游泳也！而我的游泳技能没有得到过正规训练，一旦到了深水处便胡乱“扑腾”一番。有一天上午，李老师带领同学们过了一把“洗澡瘾”后，我与另外两个同学又在中午去“中流击水”了，结果被低年级同学发现后告诉了李老师。李老师得知后便对我们三人进行了一次有力度的惩戒，那就是用乒乓球拍子赏每个同学的屁股三拍子。其他两个同学疼得哭了，我则比较坚强，甚至在内心深处还有那么一股子从电影中学来的硬气。此事给我留下的印象非常深刻，由此以后，我开始对外物有了敬畏感，不敢再自我膨胀了，同时也变得内敛并更富有韧性了。从这样的意义上说，我真该感谢李老师的“三拍子”。

在小学时光里，我在杨老师的温和春风里获得了自信，在李老师的惩戒中产生了敬畏感，这恰是我的人生最终能够走出那段沼泽地的保障。然而，令人唏嘘不已的是，杨老师早已长眠于地下了，李老师也于前几日离开了我们。这让我蓦然感到，那些在我的生命中起到过非常重要作用的人，正像秋末冬初的树叶，在历经春天萌发嫩芽、夏天绿意盎然、秋天泛黄困顿之后，在风霜雨雪的夹击下，正在陆陆续续地回归于大地。至于我的小学时光，则像一幅老照片，日渐朦胧起来。不过，我的两位小学老师的影像，还清晰地烙刻在我记忆的底片上。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市面上有一些简易包装的香烟，上面没有任何商标与装饰，我们通常称其为白皮烟。我在中小学读书时，有一种风靡校园的“摔四角”游戏。这一游戏的创造者颇具想象力，却将游戏规则定得十分简单：一方将用纸张叠出来的四角放于地上，另一方用四角对准其猛摔，如果地上的四角被摔翻过来，四角便归你。此游戏是男孩子们的专利。当时纸张紧张，孩子们有点旧书旧报，都用在了上厕所上。这时，大人们都喜欢吸的白皮烟的烟盒，成为叠四角的主要材料。

我的白皮烟盒主要来自我的父亲和姐夫、姨夫等亲戚。搜集烟盒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要时时处处留心，如果在路上捡到别人随手遗弃的烟盒，心里高兴得堪比捡了宝贝。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仍清楚地记得捡烟盒的那个小插曲：学校食堂的自来水池，是用水泥垒起的半人高的长方形槽体，上面安有一排灰不溜秋的水龙头。那天午饭后，我们几个男孩并排站在水池边洗涮碗筷，几乎同时发现食堂的一名男清洁工将一个空烟盒往垃圾箱里扔。大家一齐去抢，顿时挤作一团。由于我离得近，近水楼台先得月，一把将湿淋淋的烟盒揣到了怀里。

我曾经读过一篇文章，有一位在生产队干活的小伙子，常把情书写在白皮烟盒上，向在同一生产队干活的姑娘表达爱慕之情。今天这个故事则略有不同。我的姨家表哥是县电影队的放映员。一天，他到一个小山村放电影。一位农民火急火燎地跑来求他帮忙买两条白皮烟，用来招待帮忙修翻房屋的乡亲们。也确实，那一阶段市面上几乎很难见到白皮烟的踪影。究其原因，是因为白皮烟便宜，多为7分到9分钱一盒，而外包装最简陋的勤俭烟才5分钱一盒。如此低廉的价格，恰恰符合当时国人“越便宜越好”的购买习惯和心理预期。如此这般的产品，不卖脱销才怪哩。

表哥知道，这样的事在农村算“火烧眉毛”的大事，上世纪70年代初，我谈起了恋爱。由于我与未婚妻分居两地，热恋中的我无处倾诉，便在狭小的白皮烟盒上为她写起了爱情诗。可以说，上边的每一首诗、每一行字，都是我爱意的表达。后来，我将这30多张皱巴巴的白皮烟盒整理了一番，加上了几帧精美的封面，用订书机装订成一个小册子，于结婚当日报给妻子手里。妻子翻阅着这些长短不一、字迹潦草但带着我青春气息与岁月印痕的爱情诗，眼泪一下涌了出来。

上世纪70年代，我当过兵。在我们连队，官兵们大部分都抽白皮烟，而我是个例外，我专门抽青岛生产的前门烟。这种香烟的烟盒商标便是北京的前门楼子，价格为3毛9分钱。但不久以后我便改换门庭，抽起了我认为又苦又呛的白皮烟。原因是我迷上了写诗，而且迷得身不由己。谁都知道写诗要有灵感，一旦灵感来了，那犹如决堤之水，挡都挡不住。灵感被专业人士定义为“瞬间产生的富有创造性的突发思维状态”，而我理解的灵感，其实就是腹稿，有着明显的“顿悟”特征。人的记忆毕竟有限，腹稿如果不快速记下来，就会随时遗忘。白皮烟的好处在于烟盒本身就是一张白纸，我一旦有了所谓灵感，就会随时把笔和烟盒从口袋里掏出来，记下来。当兵几年来，我先后有4首诗在济南军区《前卫报》上发表，这些反映部队军旅生活的作品，被连里的官兵亲切地称为“烟盒诗”。

上世纪70年代初，我谈起了恋爱。由于我与未婚妻分居两地，热恋中的我无处倾诉，便在狭小的白皮烟盒上为她写起了爱情诗。可以说，上边的每一首诗、每一行字，都是我爱意的表达。后来，我将这30多张皱巴巴的白皮烟盒整理了一番，加上了几帧精美的封面，用订书机装订成一个小册子，于结婚当日报给妻子手里。妻子翻阅着这些长短不一、字迹潦草但带着我青春气息与岁月印痕的爱情诗，眼泪一下涌了出来。

上世纪70年代初，我谈起了恋爱。由于我与未婚妻分居两地，热恋中的我无处倾诉，便在狭小的白皮烟盒上为她写起了爱情诗。可以说，上边的每一首诗、每一行字，都是我爱意的表达。后来，